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煌上煌") 总股本为 559.433.021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 1 名,解除限 售的股份数量为 44.642,85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9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6号),2023年度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4,642,857股(每股面值1元),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8.56 元,扣 除发行费用 8.464.185.14 元 (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1,535,813.4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久安验字(2023)第 0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 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 (股)	募集资金总额(元)	限售期
1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合伙)	44,642,857	449,999,998.56	18 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其承诺: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生公司为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4月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44,642,85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 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 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4,642,857	44,642,857	7.98%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数(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773,574	16.58%	-44,642,857	48,130,717	8.60%
高管锁定股	48,130,717	8.60%	0	48,130,717	8.60%
首发后限售股	44,642,857	7.98%	-44,642,857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659,447	83.42%	44,642,857	511,302,304	91.40%
三、总股本	559,433,021	100.00%	0	559,433,021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作出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煌上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煌上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煌上煌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国金证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